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宜靜
聯絡電話：02-2356511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26@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1200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12009660-1.pdf、10512009660-2.doc)

主旨：有關行方不明且經戶政事務所確實清查在臺無親屬者，可由戶政事務所以公文函請警察機關列為失蹤人口，毋須由戶政事務所同仁配合製作筆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月8日台內警字第1050870048號函送「104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會議紀錄（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按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失蹤人有下列特殊情形時，警察機關亦得依特定單位、人員之報案實施查尋及遵循相關規定事項：（一）在臺無親屬者，依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或居住地之村（里）、鄰長之報案辦理。……」復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4點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戶政事務所應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協助當事人之親屬（在臺無親屬者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並依規定列為失蹤人口。」有關行方不明且在臺無親屬者，依上揭規定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並列為失蹤人

戶政科 收文:105/01/22



1050016527 有附件





口，合先敘明。

三、經戶政事務所每年按期辦理清查人口作業，如經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可能之通訊地址或居住地址，據以進行書面催告，及利用本部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查詢無入出境紀錄，且查找當事人是否在臺有親屬等多重管道方式查尋，均查無所獲，確定當事人行方不明且在臺無親屬者，按「104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討論案第10案會議決議，由戶政事務所正式發函並備齊相關附件（如入出境紀錄、全民健康保險、榮民服務處退撫資料、殯葬資料、訪查記錄及親屬關聯資料等），向警察機關通報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毋須由戶政事務所同仁配合製作筆錄。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警政署

2016-01-22
09:32:44
章